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时，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因遭遇盗窃、抢劫、或因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导致遗失或损坏，且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已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免赔额的约定，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保险单对每件（套、对）物品的赔偿限额，且对丢失或受损的行李物品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隐瞒或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

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因内在缺陷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四)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五) 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七)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八)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

(九) 旅行途中发生的行李延误；

(十)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以下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二) 手提电脑、手提电话或其他移动通讯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三)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四)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五)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六) 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八)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九)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十)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十一) 事先托运的行李；

(十二) 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十三) 神秘失踪的行李或物品；

(十四)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十五) 租赁的设备；

(十六)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第六条 以下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二)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三)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及每件（套、对）行李物品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随身物品。如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随身物品发生丢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丢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报告，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行李物品丢失或损坏的，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六)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七) 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 (八) 若是公务出差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九)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所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第十四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赔偿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行李或随身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行李或随身物品丢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释义

第十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官证等用于证明被保险人身份的合法个人证件。

【个人行李】指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为旅行目的而穿着、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个人财物。